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1) 撤回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
第二(三)項普通決議案、
- (2)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廖朝暉女士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彼為國有企業湖南廣電網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得接受除上述國有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外之公司提出的任何任命，故此並無能力接受本公司的建議委任及出任董事。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以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委任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撤銷。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百慕達法律意見，由於廖女士之委任並未發生，而彼亦未出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廖女士並不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鑒於上述原因，有關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第二(三)項普通決議案)現已被董事會撤回，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群耀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廖女士未能接受任命之空缺)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高博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程國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三)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2014年年報第71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廖朝暉女士(「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建議委任」)及建議重選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女士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彼為國有企業湖南廣電網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得接受除上述國有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外之公司提出的任何任命，故此並無能力接受建議委任及出任董事。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以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委任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撤銷。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百慕達法律意見，由於建議委任並未發生，而廖女士亦未出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廖女士並不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

鑒於上述原因，有關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第二(三)項普通決議案)現已被董事會撤回，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一切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二(三)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或計算投票。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群耀博士(「高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廖女士未能接受任命之空缺)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高博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高博士之個人簡歷如下：

高博士，56歲，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現時為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之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高博士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高博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的讀者群。

高博士過往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高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已接獲高博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高博士將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2年，其中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博士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及可能不時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該酬金組合乃經參照高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高博士曾有一段短時間在一間於美國成立的藝人經紀代理公司(即Resolution Entertainment, LLC) (「Resolution」)內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董事為止。辭任後，據若干新聞報導，Resolution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束其業務。高博士確認，於彼辭任Resolution董事後，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Resolution之資料(於公開網站刊載之新聞除外)。彼亦並不確定實際上Resolution是否已如新聞所報導般結束其業務。因此，彼並不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披露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博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高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博士加入本公司。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程國明先生(「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程先生之個人簡歷如下：

程先生，42歲，於中國彩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特殊機會(例如不良資產及財務救助)、跨境交易以及中國及海外投資的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於其他知名或上市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全球特殊機會部執行董事；匯豐銀行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大中國區投資銀行部總監；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投資部主管；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1)副首席財務官(及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企業重組服務部高級經理。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外，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連。

程先生將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2年，其中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每年1,5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其權利認購最多44,94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之購股權。上述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參照程先生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程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程先生加入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Robert Geoffrey Ryan先生(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